

#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102.03.02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貳、目的：為維護學生合法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本校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一、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行政代表三人。

（二）學校教師會或教師代表三人。

（三）家長會代表三人。

（四）校外之教育、心理、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五）學生代表一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第四款及第五款委員得依申訴事項或在申訴之需要分別聘任，不受任期限限制。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二、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件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案件代行職務。

三、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取得其父母或監護權人之同意。

四、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

五、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兩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為申評會委員。

七、申評會相關之行政作業事宜由輔導室統籌之。

肆、申訴之規範：

一、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權人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二、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權人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措施，如有不服，經其他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亦得於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三、學生之父母、監護權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四、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五、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訴。

伍、申訴書應載明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及其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時，其父母或監護權人應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二、作為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或措施。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或措施之年、月、日。

五、受理申訴之學校。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受理申訴之單位認為申訴書不合前條文之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

#### 陸、評議程序及原則

##### 一、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評議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其父母、監護權人或其受託人得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二、申評會會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三、申評會處理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四、申評會會議之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評議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五、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柒、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評議決定書由主席署名。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對於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並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

#### 捌、不受理案件

##### 一、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提起申訴逾法令期間者。

##### 三、申訴人資格不符者。

##### 四、為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或措施已不存在者。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 六、對於依本要點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學生申訴申請書

申訴學生姓名		就 讀 班 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姓名		與申訴人關係	
通 訊 資 料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知悉懲處時間			
行政處分或措施			
申訴事實及理由			
希望獲得補救			

此 致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人簽名：

代理人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

申訴學生姓名		就 讀 班 級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代 理 人 姓 名		與 學 生 關 係	
代理人出生年月日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資 料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主 文			
事實及理由			
主席簽署：			
備註			

#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小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

受文者：

主旨：

評議結果：

理由與說明：

評議日期：

發文單位：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附記：

1.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送申訴人（代理人），一份留申評會備查。
2. 申訴人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之。